

陇县地方志丛书

000348

# 陇县水泥厂志



1986



目 錄



第一章	概述	.....	1
第二章	大事記	.....	1 — 7
第三章	歷史與發展	.....	7 — 8
第四章	机构沿革人事更迭	.....	9 — 12
第五章	生產設備與生產工艺	.....	13 — 14
第六章	物資供應	.....	15 — 16
第七章	技術革新	.....	— 16
第八章	經營管理	.....	17 — 19
第九章	生產設施	.....	20
第十章	历年基本建設投資	.....	21 — 22
第十一章	勞動工資	.....	22 — 26
	一、勞動保護	.....	22 — 23
	二、勞保用品發放标准	.....	23 — 24
	三、工資福利與生活設施	.....	24 — 26
第十二章	財務成本與經濟活動分析	.....	26 — 36
第十三章	經濟責任制	.....	37 — 61
	第一節 总則	.....	37
	第二節 崗位責任制	.....	37 — 55
	第三節 產品質量檢驗制度	.....	55 — 56
	第四節 机械設備維修管理制度	.....	57 — 58
	第五節 安全生產制度	.....	58

第六節	考勤制度 .....	59
第七節	原材料來購、保管、收發制度 ....	60—61
第八節	附則 .....	61
第十四章	職工獎懲條例(施行草案) .....	62—68
第十五章	體制改革(草案) .....	68—80
第十六章	黨群團體 .....	81—84
第一節	黨的組織 .....	81
第二節	團群組織 .....	82—84
第十七章	職工隊伍 .....	84—86
第十八章	職工教育 .....	86—88
第一節	職工業餘文化教育 .....	86—87
第二節	職工新貌 .....	87—88
第十八章	人物 .....	88
第十九章	附言 .....	88—89

## 前 言

為了適應現代化工業管理需要，搞好經濟體制改革，增強企業活力，為企業經濟活動提供科學依據和歷史借鑒，我們編寫了《沈縣水泥廠廠誌》。

由於時間倉促，編者水平所限，誌書中的錯誤和遺漏在所難免，我們懇切希望參閱誌書者提出寶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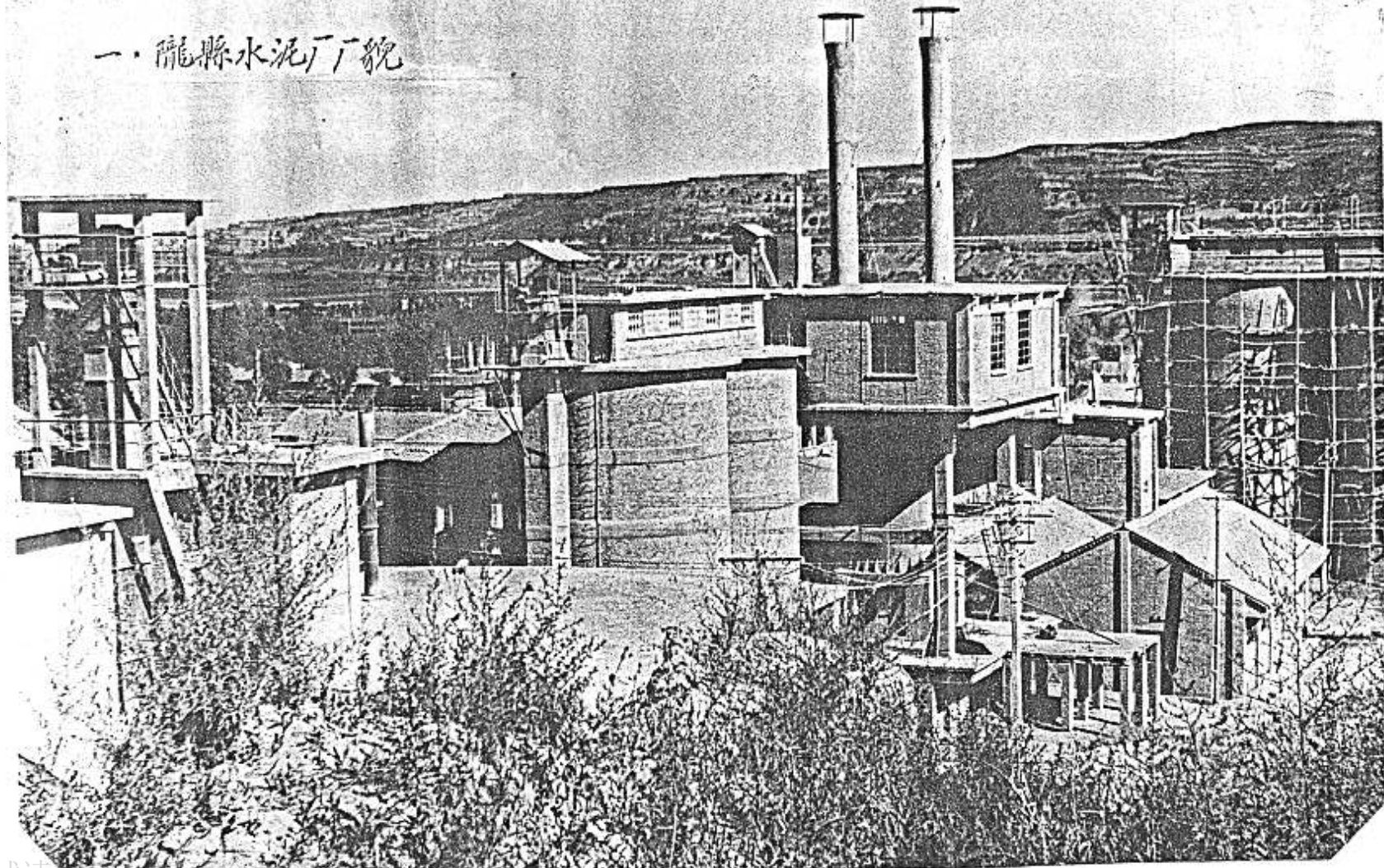
我們在編寫時王宏錦、馬忠全、張長福、李東周、馬克敦、成嘉璋等對誌書提供了極為翔實的历史資料，充實了誌書內容，縮短了編寫時間，為此，我們表示誠心的感謝。

編 者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

### 編誌組成員

組 長：	王宏錦	主 編：	閔羊煥
資料收集：	馬忠全、張長福、李東周、馬克敦、 成嘉璋		
審 稿：	王宏錦	繕 寫：	李敏功
制版、印刷：	朱恒志		
裝 訂：	隴縣印刷廠		

一·龍縣水泥厂厂貌



二· 隴縣水  
泥厂厂委會全  
体委員合影



三· 隴縣水泥厂工會全体委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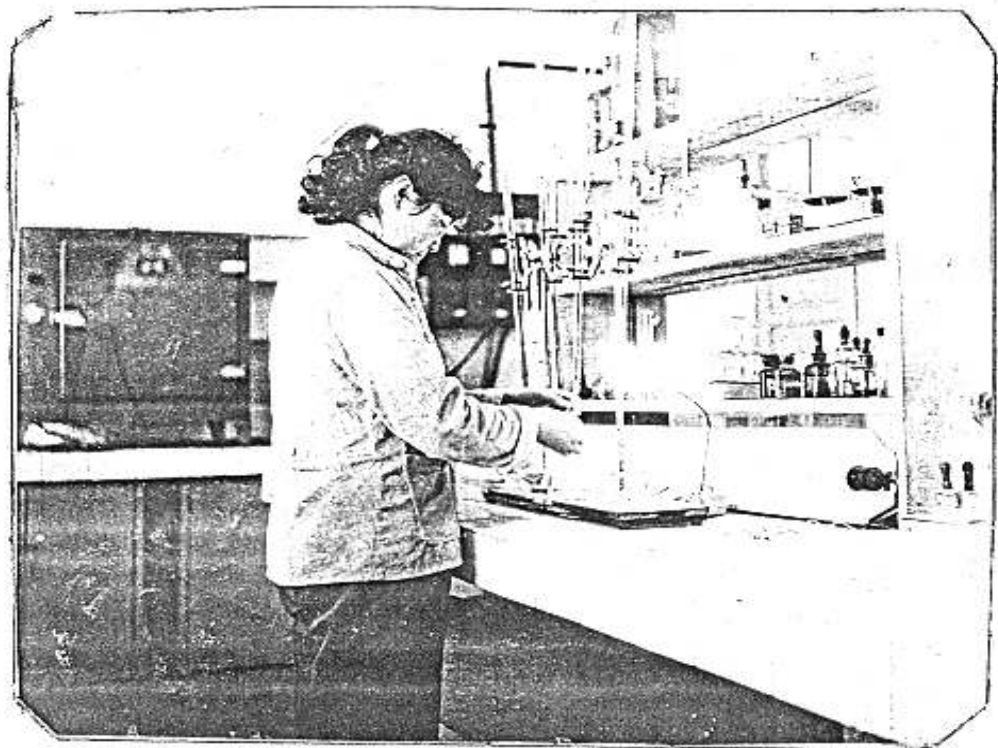
四、隴縣水泥厂全体管理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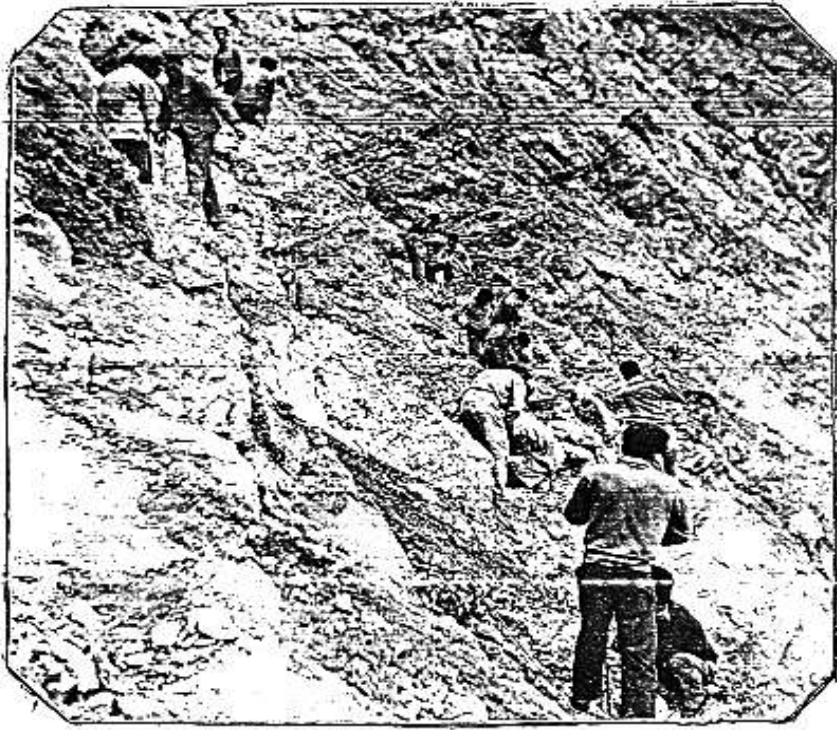
五· 沈县水泥厂全体化验人员合影



六· 沈县水泥厂化验室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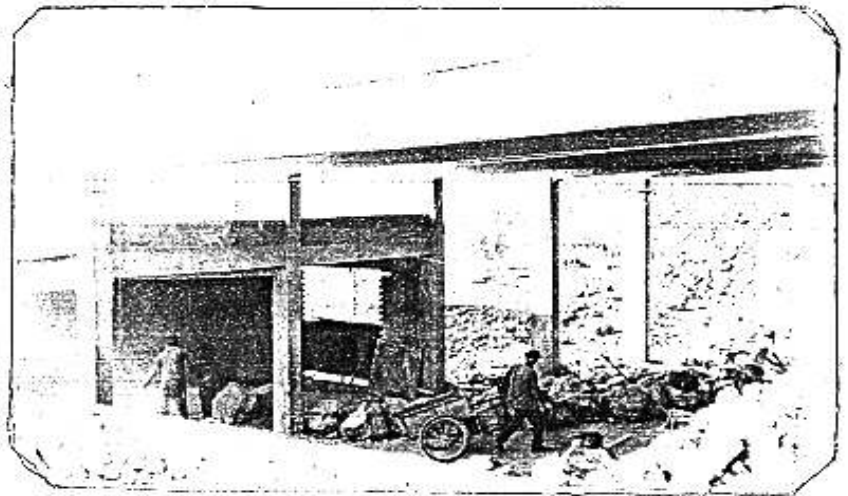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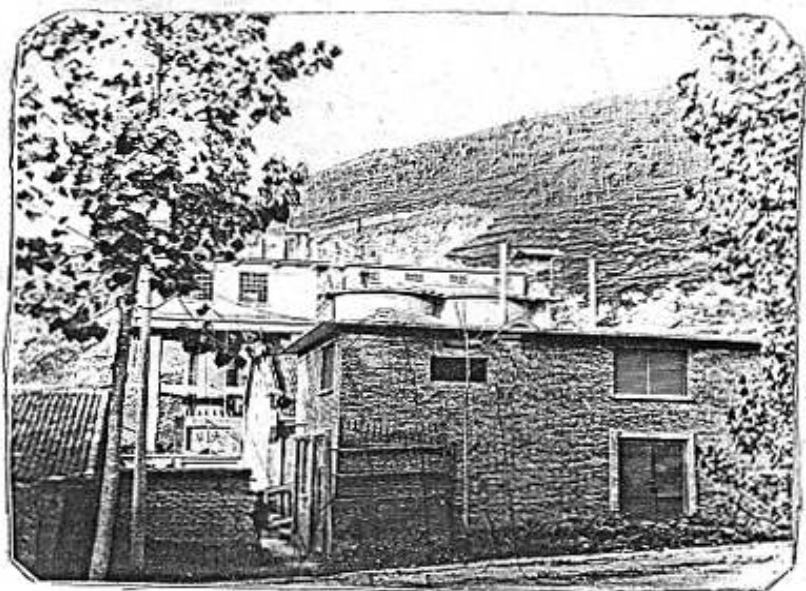


七、陇县水泥厂礦山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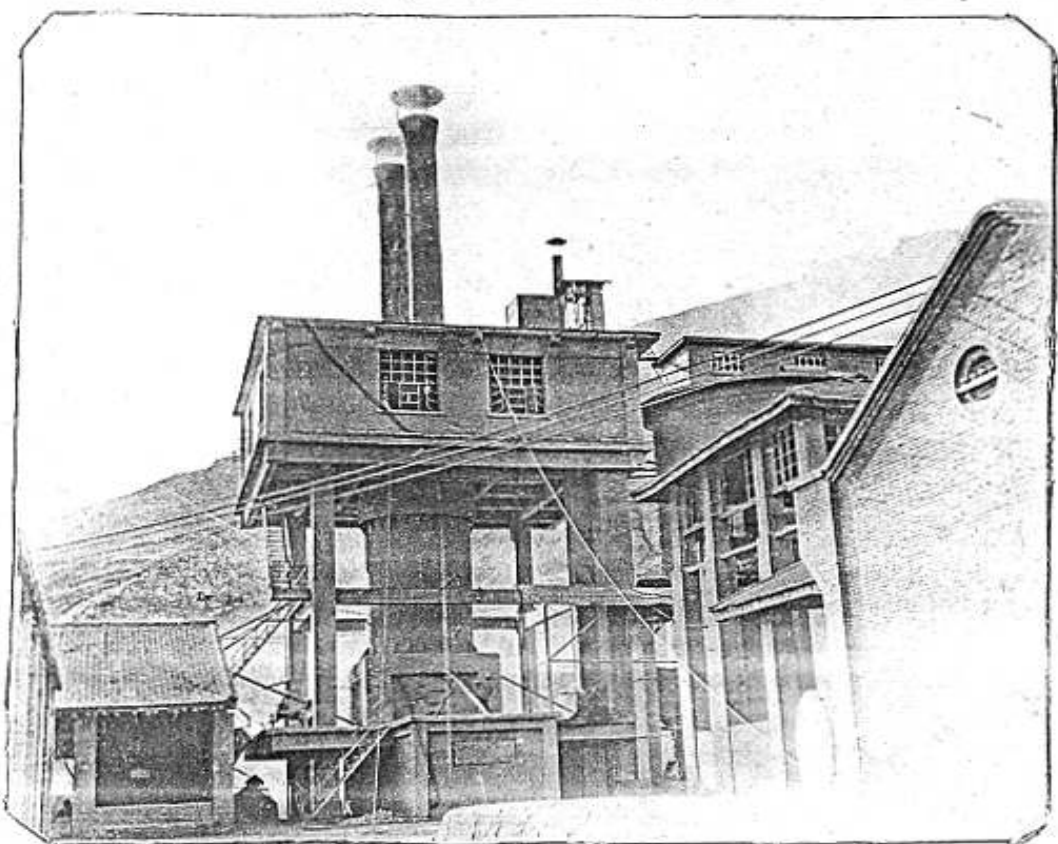
八、陇县水泥厂礦石車間



室外景  
九·陇县水泥厂配电



十·陇县水泥厂立窑车间。





十一，陇县水泥厂水泥产品。



## 第一章 概述

地方國營隴縣水泥廠，位於隴縣城關神泉。全廠占地面積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平方米，建築面積八千二百八十平方米，共有職工二百一十七人。固定職工三十三人，管理人員十七人，生產工人一百八十人。現有固定資產一百五十萬元，流動資金八萬六千元。主要生產“425<sup>#</sup>”普通硅酸鹽水泥，年產兩萬噸。產品經銷於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及陝西各地。主要機械設備有：普通立窯、球磨機、烘乾機、螺旋輸送機、成球機、電機等共計二十多台件。廠設辦公、生產、財務、供銷三股一室。屬隴縣經委領導。

## 第二章 大事記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四日，隴縣水泥廠籌建辦公室成立。籌建人員：閔文正、閔加栓、王宏錦、張松亭、許登科。首次召開籌建工作會議，研究籌備建廠中的有關事宜。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縣革委會通知，隴縣水泥廠由農林水電局管理。同年八月二十五日，水泥廠籌建辦公室呈文中請成立“地方國營隴縣水泥廠革命委員會”

## 第一章 概述

地方國營隴縣水泥廠，位於隴縣城關神泉。全廠占地面積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平方米，建築面積八千二百八十平方米，共有職工二百一十七人。固定職工三十三人，管理人員十七人，生產工人一百八十人。現有固定資產一百五十萬元，流動資金八萬六千元。主要生產“425<sup>#</sup>”普通硅酸鹽水泥，年產兩萬噸。產品經銷於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及陝西各地。主要機械設備有：普通立窯、球磨機、烘乾機、螺旋輸送機、成球機、電機等共計二十多台件。廠設辦公、生產、財務、供銷三股一室。屬隴縣經委領導。

## 第二章 大事記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四日，隴縣水泥廠籌建辦公室成立。籌建人員：閔文正、閔加栓、王宏錦、張松亭、許登科。首次召開籌建工作會議，研究籌備建廠中的有關事宜。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縣革委會通知，隴縣水泥廠由農林水電局管理。同年八月二十五日，水泥廠籌建辦公室呈文中請成立“地方國營隴縣水泥廠革命委員會”

。十月四日縣革委會批准，水泥廠成立了“革命委員會”。  
。十月五日，省委書記，省革委會主任李瑞山來廠視察。  
。十月二十日經縣革委會批准，水泥廠啟用“革委會”新印章。對籌建辦公室原用印章，經批准作廢。

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縣革委會生產組通知，農林水電局將水泥廠轉交工交手管局管理。同年五月二十四日，寶雞地區革委會計委在縣辦水泥廠臨時工資標準通知一文中，批准沈縣水泥廠暫按新的臨時工資標準（即八級制）執行。其新的臨時工資標準——“八級制”為一級33元；二級37.50元；三級43.50元；四級49.50元；五級56元；六級62元；七級70元；八級78元。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縣革委會計委，分配給水泥廠合同工改轉固定工指標十二人。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制訂了生產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同年四月十一日縣工交局通知水泥廠，曾將十五人轉為固定工。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水泥廠響應大辦民兵號召，將七十二名職工，按照生產機構編制為三個排和九個班。與此同時，並制訂了新的生產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技術操作規程、崗位責任制等五項制度。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縣革委會生產組批准閔巨發、何志軍退職返鄉。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經縣革委會民政局同意

征用温水公社柴家窪大隊、周家渠生產隊坡地三二、〇二畝，搞磷肥大會戰。當時，共占用温水、曹家灣、城吳土地三四〇、九三畝。並成立了“陇县磷肥會戰指揮部”。於三月一日正式動工。全縣十九個社鎮參與會戰。二百〇一個大隊組織了專業突擊隊。共出工四十多萬個。工地共搭工棚四十二座。露天土灶二十二座。同年八月二十一日，水泥廠磷肥礦制訂了“勞保福利制度”。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經縣工交局同意，曾動用大修理基金兩千元，對白灰窯進行了復修。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水泥廠接縣工交局通知：“神泉石灰礦石由水泥廠管理，可以指定地方，允許周圍社隊開采，不收管理費”。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縣工交局總支通知，非政權單位設立的革委會，包括革命領導小組，均應撤銷。原領導成員所任職務，均應自行消失。原用印章及單位名稱牌都要更換。同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市財政局批准，水泥廠購置電視機一台。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縣工交局同意，水泥廠曾處理了55馬力拖拉機和2.5噸原福特拼裝延河牌汽車各一輛。用處理款待購新車。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水泥廠接縣工交局通知聲稱：“陇县水泥廠自籌建以來，為我縣工業生產和農田

基建發揮了一定作用。但由於辦廠經驗不足，缺乏技術力量，加之，設備不夠配套等原因，直接影響着水泥的產質量，相繼造成了企業虧損。經請示縣革委會同意停產。對原有職工除留部分人員繼續進行基建外，其餘人員借調縣酒廠和公路管理站工作。當時借給酒廠二十七人，公路管理站三十六人。同年三月十七日，接縣工交局通知，將原“革委會”印章作廢，並於二十日啟用新印章。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六日，接縣經委通知，水泥廠原借調公路管理站工作的二十四人，從即日起，正式調公路管理站工作。所調的二十四名職工，並於三月底辦理了調動手續。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縣計委為水泥廠分配臨時合同工一百名。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日，水泥廠對化驗室、立窯、粉磨等要害部位經過三年多時間的改革和擴建，完成了六百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元的修建任務，在設備還不配套的情況下，年產已達七千噸，當時擁有固定資產五十三萬元，並於四月十日試產。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縣經委通令嘉獎了水泥廠電工王有壘，因他刻苦鉅研技術，善於思考，勇破技術難關，為國家節約資金九千二百五十五元。除通令嘉獎外，並獎給本人人民幣一百元。



年八月二十三日，水泥厂召开了首届一次职代会。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陇县水泥厂门卫制度”、“机电设备管理规程”和“陇县水泥厂企业管理制度（草案）”。并从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开始试行。九月五日，省建材处李耀先来厂视察了车间的设备配套及生产情况。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市劳动局批准水泥厂接触尘毒危害的一〇九人，享受保健食品。同年五月六日，省财政厅厅长孟志俊由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人陪同来厂检查挖、革、改工程进展情况。五月十二日，宝鸡市副市长宋安华由县经委负责人陪同来厂视察。并同厂长王宏锦座谈两次，了解恢复生产以来企业的经济效益变化情况。七月十九日，陕西省建材局认为陇县水泥厂已具备了批量生产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的条件。同意从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开始生产销售百分之六十以上的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九月一日，召开了首届三次职代会。讨论审议了“水泥厂经济责任制细则”。并从九月一日起实施。

一九八五年一月五日，县经委以一九八四年企业经济考核奖罚规定为依据，曾决定：水泥厂全年计划为一万五千元。实际完成十八万九千六百四十五元，超额七万四千六百四十五元，奖励企业领导一千六百三十六元九角。二月七日县经委通知，为水泥厂四十三名职工套入简划统一工资新标准。即二类产业第一种工资标准